

昆明理工大学津院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国际化教育水平，增进对外交流，规范外国留学生的招收、培养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留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规范高效、严格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进程。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外国留学生工作外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中心。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学、日常生活管理和出入境及居留手续办理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统筹安排。二级学院、教务、保卫、后勤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完成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和录取管理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中心作为招生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和外国留学生实际招生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提交申请的留学生做到严格程序、认真审查、保证质量，确保顺利完成我校奖学金学历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同时负责接受各类来华自费留学生（包括本科学历生、汉语进修生、以及各类长短期来华团组学生）的咨询、报名、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请就读专业的来华留学生必须通过《汉语语言能力标准》四级，汉语进修生不作要求。向通过审查的来华留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以便其在境外申请来华学习签证。

第七条 本着“外事无小事，事事要请示”的涉外原则，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必须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国际交流中心及时并定期向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招收外国留学生过程中出现的涉外事件和情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涉外法律和涉外规定，按照外交部、公安部、教育部等国家机关的规定，严格管理好招收的留学生。

第三章 报到注册管理

第八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历及非学历留学生新生都应该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到国际交流中心报到，留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须及时向国际交流中心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未经请假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留学生报到入学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

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学籍；如果是奖学金生，由国际交流中心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后，取消其学籍和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外国留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一个月内进行身体检查。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回本国治疗并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医院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外国留学生入学后，须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获得奖学金外国留学生除外），并持缴纳费用单据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登记。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后方能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其学习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才有效并在教学管理系统中予以登记注册。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提前说明情况，回校后凭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并办理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因其它事故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停发其奖学金，并限期两周内离校回国。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因特殊情况需暂停学习，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年为限。奖学金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奖学金生待遇。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实施学分制整体方案》、《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除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外，其余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在3~6年内完成学业（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为4~7年）。

第十三条 留学生达到入校标准，进入本科专业教育阶段后，使用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以及来华留学生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进行留学生学籍学历的电子注册、管理和统计工作，并向云南省教育厅进行学籍备案。

第十四条 专门制定来华留学生本科培养方案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相关课程。培养方案中专门设置汉语课程、中国概况类课程，未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和政治类课程，毕业总学分110学分。所有课程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与学时开设，教学要求、教学管理、测试标准与留学生所在专业严格保持一致，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校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实施学分制整体方案》、《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文化素质选修课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进行日常教学、考勤、考核、成绩、学分及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毕业前，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与学分结构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达到要求方准予毕业，符合学校的学位授予条件方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教学状态数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及线上教学质量保障方案》等相关制度构建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对留学生培养过程的教学管理、教学组织与实施、培养成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与评价，对整个教学环节实施“检查-监督-反馈-修正”的闭环监控，通过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教学部门自主评价整改、职能部门审核评价、专家诊断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监控留学生的教学质量。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管理和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国际交流中心、学生处、教务处和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十九条 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报学校国际交流中心，国

际交流中心报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根据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国际交流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最终确认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继续加强教育和管理。获奖留学生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决定取消或中止颁发奖学金：

1. 触犯境内法律法规
2. 违反本校校纪校规
3. 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

第二十二条 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各类教育相关经费等收支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给。新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的当月。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奖学金生假期内因离校休假而未能按时领取奖学金生活费，返校后可以补发。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时间超过一个月者，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第六章 外国留学生校内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宿舍管理制度。学生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在国际交流中心的协助下办理住宿登记手续、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做好留学生的指导工作,设置了双辅导员制,由负责留学生日常管理的国际交流中心派出专人和所在专业班级辅导员协同管理。国际交流中心有专门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留学生的招收、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有辅导员了解留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任课教师、辅导员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教学辅导,及时发现和干预来华留学生的学业困难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留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经所在二级学院按相关程序审核报备后,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涉宗教、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外国留学生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不得散布攻击中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向教师或同学传播宗教;不得

组织同学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聚会等活动；不得强迫、诱使教师或同学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打工、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如有违反，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离校需履行离校审批制度；假期回国探亲访友实行申报制度，申请应注明离校期限和目的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肄业、结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出境。对自动退学、劝其退学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学校将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七章 外国留学生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由国际交流中心统一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到校后，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组织召开座谈会，向其介绍我国以及学校的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带他们参观、了解学校设施情况，以便尽快适应新环境。

第三十四条 国际交流中心在留学生来学校后，负责向学生申明我方立场，告知留学生不得从事与学习目的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在社会或学校传教，不得从事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支持或参与境内外反动组织或敌对势力从事分裂我国的活动。如发现留学生从事与学习任

务不符的活动时，将立即向学校保卫处以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以便能得到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需要离开昆明市的，须事先用书面形式向国际交流中心及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外出，并告知去向，按时返校。

第八章 外国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学校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

4. 在品德修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中国（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